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文至聖

選任辯護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2月2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被告文至聖提起上訴，並於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44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部分，僅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如附件），審究其諭知之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不知當時食用之薑母鴨含酒精成分，仍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為確有不該，請考量伊代謝功能不佳，從輕量刑，給予伊自新機會等語；其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原審判決未考量被告騎乘距離不長、時值深夜人車稀疏、被

01 告患有輕度精神疾病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被告於偵查中  
02 坦承犯行，本案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所量之刑  
03 難符客觀上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應予撤銷改判  
04 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在有罪判  
07 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院就個案裁量之  
08 刑罰權事項，準此，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  
09 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  
10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之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  
11 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  
12 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  
13 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查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酒後駕車  
14 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123  
15 至139頁）附卷為憑，原審審酌被告前於112年10月6日、  
16 同年10月29日均因同一原因被查獲（即如附表編號4、5所  
17 示案件），被告卻仍再犯本案，並參酌被告騎乘電動自行  
18 車，且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  
19 克、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兼衡酌被告犯罪之目的、手  
20 段、素行、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  
21 期徒刑5月，經核原審量刑尚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  
22 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

23 (二)、被告、辯護人雖以前詞為量刑之爭執，惟被告於警詢、偵  
24 訊時均自承本案騎車前有飲用啤酒（偵卷第21、58頁），  
25 其上訴時改稱係食用含有酒精之薑母鴨，礙難輕信；本案  
26 發生時間固係深夜，然依前案紀錄表核對，已屬被告六犯  
27 酒後駕車，且本案與最近2次即如附表編號4、5所示酒後  
28 駕車犯行相距未滿3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酒後駕車  
29 犯行甚至曾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卻未珍惜該自新機會，  
30 再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酒後駕車犯行及本案，被告顯然未  
31 知所警惕，罔顧政府一再宣導，恣意違反不得酒後駕車之

01 法律規定，縱然其坦承犯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2 0.30毫克而未逾法定標準甚多，仍不宜從輕評價；辯護人  
03 雖具狀稱患有輕度精神疾病，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  
04 紙（簡上卷第85頁）為證，惟被告既有前述短期內一再觸  
05 犯酒後駕車規定之情形，本院仍難認考量其前揭身心障礙  
06 情形後，已有足以變更原審量刑基礎之變化。是原判決自  
07 無量刑過重之問題，被告上訴猶為量刑爭執，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12 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15 法官 林奕宏

16 法官 林志煌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劉亭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裁判法院及案號	宣告刑	執行完畢時間
1	92年5月23日前某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 北交簡字第1555號	罰金銀元29,000 元	93年9月24日易服勞役 後罰金繳清
2	101年3月19日0時至2 時40分間某時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 度交簡字第1534號	拘役59日	103年1月27日易服社 會勞動改易科罰金
3	104年10月4日22時0分 至22時57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 度交簡字第3357號	有期徒刑3月	105年11月21日易科罰 金
4	112年10月6日15時19 分前某時至30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 度交簡字第636號*	有期徒刑5月*	尚未執行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5	112年10月29日0時4分 至37分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度交簡字第845號	有期徒刑4月	113年9月10日
日期：民國；*編號4係撤銷緩起訴處分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判決時間晚於原審判決時間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文至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文至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文至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12年10月29日因酒後駕車甫遭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112年12月31日再犯本案；並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電動自行車，且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目的、手段、素行，暨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胡原碩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徐維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238號

09 被 告 文至聖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文至聖前於民國112年間即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詎其猶不知  
17 悔改，於112年12月31日凌晨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  
18 南路與西昌街口附近之餐廳飲用啤酒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17分許，騎乘電動  
20 自行車行駛於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與西昌街口，因形跡  
21 可疑為警攔停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2 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至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26 精濃度測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7 件通知單、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28 呼氣酒精測試器保養及查核測試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29 罪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鄧巧羚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林宜蓁

10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